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暨公司2019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台酒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暨公司2019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企业会计准则，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0,156.91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6,007.86万元，尚有未弥补亏损60,156.91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法律条件，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并能根据新的法规、规章及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在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同审核、公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

保证，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以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建筑施工、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等。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日常经营业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并能够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900万元，关联交易为盛达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2019年实际发生额为515.05万元，2019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42.77%，根据《主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解释差异原因，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对此，公司说明如下：2019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达集团，2019年4月29日改组董事会、并组建新任管理团队，2019年7月28日公司白酒类新品陆续上市。公司2019年5月31日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时对产品销量预测不足，造成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42.77%。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盛达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盛达集团及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实际需求变化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时对公司2019年年报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事项。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军、常红军、王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